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江之源”）、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凯利”）通知，获悉新疆江之源、上海凯利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

上海凯利与公司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,362,068股股份，持股比例合计为11.67%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（新疆江之源）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1）2015年11月16日，新疆江之源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2,000,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。2016年11月23日，新疆江之源将上述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,000,000股。该笔融资因股价下跌，新疆江之源于2017年5月26日、2017年5月31日、2017年6月5日、2017年7月13日、2017年7月14日、2017年7月18日、2017年11月22日、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5月7日、2018年5月17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18年5月28日，对该笔质押分别进行了提前还款1,250万元、1,148万元、900万元、200.89万元、200.89万元、400万元、180万元、1,048万元、1,187万元、2,000万元、1,000万元、680万元、1,305.22万元，合计解除质押15股，该笔融资剩余质押股份数为33,999,985股。

2018年6月28日，上新疆江之源将上述该笔融资剩余质押股份33,999,985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.59%。

(2) 2016年11月28日,新疆江之源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,000,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。该笔融资因股价下跌,新疆江之源于2017年5月26日、2017年5月31日、2017年6月5日、2017年7月13日、2017年7月14日、2017年7月18日、2017年11月22日、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5月25日、2018年5月28日、2018年6月1日、2018年6月8日,对该笔质押分别进行了提前还款250万元、252万元、200万元、49.11万元、49.11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、230万元、260万元、600万元、94.78万元、100万元、295万元,合计解除质押13股,该笔融资剩余质押股份数为7,999,987股。

2018年6月28日,上新疆江之源将上述该笔融资剩余质押股份7,999,987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.31%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股份60,086,206股,占公司总股本(756,903,272股)的7.94%,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8,025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;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3,291,37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08%。

二、股东(上海凯利)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5月4日,上海凯利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,000,00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。该笔融资因股价下跌,上海凯利于2017年7月18日、2018年5月7日、2018年5月17日、2018年6月1日、2018年6月15日、2018年6月19日,对该笔质押分别进行了提前还款102万元、1,000万元、200万元、200万元、480万元、518万元,各解除质押1股,该笔融资剩余质押股份数为4,999,994股。

此外,上海凯利分别于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5日、2018年2月6日分别补充质押1,450,000股、400,000股、1,200,000股作为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。

2018年6月28日,上海凯利将上述该笔融资剩余质押股份及补充质押股份

合计 8,049,994 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47%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凯利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275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756,903,272 股）的 3.74%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2%；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0,960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江之源、上海凯利股份解除质押通知；
- 2、新疆江之源、上海凯利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委托单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